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5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黃美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7,500元，應徵調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